

##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年4月8日，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5月12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5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

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9 日、2021 年 5 月 13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 二、调整事项具体情况

鉴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2.1 万股调整为 563.3 万股。上述调整不涉及新增激励对象及授予股数的增加，亦不涉及本激励计划其他相关内容的变动。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30	4.81%	0.05%
张文涛	财务总监	25	4.01%	0.04%
黄潇	董事会秘书	20	3.21%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 (77 人)		488.3	78.34%	0.86%
预留部分		60	9.63%	0.11%
合计		623.3	100%	1.1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独立董事对调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鉴于《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83 人调整为 80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2.1 万股调整为 563.3 万股。

本次调整符合《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本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

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